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2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7段13樓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文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許蕭綉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

二、債權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22395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(經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1890號換發債權憑證)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暨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係記載受款人之記名本票，應由原受款人及後續受轉讓之人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讓與，受轉讓之人始能取得該本票之票據權利。然債權人所提系爭本票原本，並無前手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，其背書不連續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

01 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
02 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